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詹益榮

電話：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chanyirong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46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_1140046053_ATTACH1.jpg、
387040000E_1140046053_ATTACH2.jpg、387040000E_1140046053_ATTACH3.jpg、
387040000E_1140046053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114年文化禮金文宣資料，請惠予協助推廣宣傳並鼓勵符合年齡資格之學生儘速領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5月19日文創字第11430135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少年參與藝文活動、拓展文化體驗，並促進藝文產業發展，文化部自112年起發放文化禮金，作為觀賞國片、欣賞表演、購書閱讀、參觀博物館及參與手作DIY等藝文消費折抵使用。今(114)年文化禮金持續發放16~22歲每人1,200點文化幣(1點等同新臺幣1元)，並同時推廣13-15歲試辦計畫，每人發放600點文化幣，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。
- 三、文化禮金領用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資格及金額：
 - 1、13-15歲青年：出生日期在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

教務處 收文:114/05/20



1140002344

有附件

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外國人士，可領600點文化幣。其中部分13歲青少年(出生日期在101年1月1日至12年31日)尚就讀國小六年級，請惠予宣導領用。

2、16-22歲青年：出生日期在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，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符合資格外國人士，可領1,200點文化幣。

(二)領取方式：手機下載「文化幣」APP，完成註冊登記及身分驗證後，即可使用；另提供申請紙本券管道，請洽文化幣客服提出申請。

(三)使用方式：於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至全國藝文消費點進行消費折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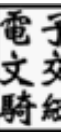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消費地點：可用於博物館、音樂會、表演、實體書店買書、國片、本國籍歌手演唱會、唱片行、文創園區、市集、手作DIY或文化體驗旅程，全國22縣市共有超過1.5萬個藝文消費點。

(五)優惠方案：

1、獨立書店點數放大：貼有「本店適用獨立書店點數放大專案」識別標誌的獨立書店，每消費2點回饋1點，回饋點數最高為當年度文化禮金50%。

2、表演藝術五折青年席位：以優惠價格，提供包含劃定視線優良區域之「青年席位」，及可自由選位之「五折自由座」。

3、結伴看國片：多人同行看國片，其中1人單次使用文化幣購票消費達350點以上，即可獲得加碼100點回饋，



回饋次數無上限。9月15日前加倍回饋，消費滿350點送200點。

4、文化禮金消費再抽文化幣：單筆消費滿200點即獲得1次抽獎機會。

5、邀請好友回饋：已領取文化成年禮金青年，邀請2名好友成功領取即可獲贈30點，之後每邀請1名好友可獲得10點，回饋無上限。

6、更多不定期優惠請詳文化幣官網<https://twcp.moc.gov.tw/prec-u/>。

四、有關旨案懶人包相關資料請至雲端連結<https://reurl.cc/WAR8my>下載查詢，請惠予透過校內宣傳管道轉知師生

(如：電子郵件、廣播系統、校內公告欄、電視牆、校務系統、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平臺等)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領用。

五、檢附宣傳圖卡及海報各1份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文化部承辦人黃小姐(02-85126587，jolie34912@moc.gov.tw)或文化禮金客服(0809-081806，cp.service@tradevan.com.tw)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